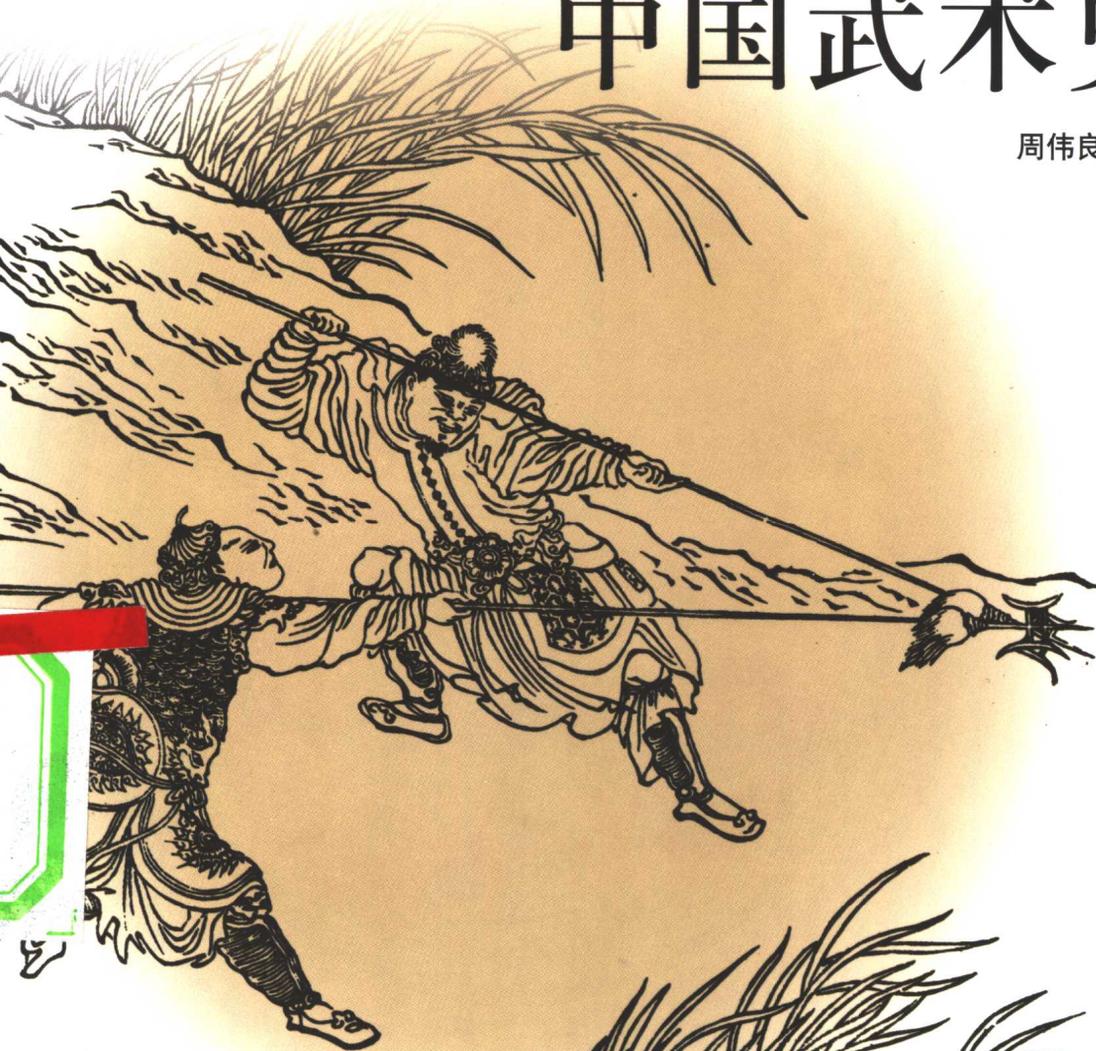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教材

中国武术史

周伟良 编著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材

中国武术史

周伟良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武术史/周伟良编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8

ISBN 7-04-012207-3

I. 中… II. 周… III. 武术-历史-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G8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4881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
印 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9.25
字 数 170 000

定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2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武术史研究的新篇章

(代序)

中国武术历史悠久,内容丰富精深,呈现出浓艳的传统文化特色。从发展的历程看,它肇始于原始社会的狩猎和搏击。进入阶级社会,主要体现为武技的搏杀技能,因此在古代称之为“武艺”。从史料上看,“武术”这一词汇可能出现较晚。大体上,中国武术萌生于先秦,越汉、唐至宋元,逐步形成自己的文化体系,到明清汇成高潮。

中国武术在它的历史形成与发展过程中,与其他多种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在其文化的“类”上,无疑应归属于体育。既然是体育的一个内容,那么就应与“军事武艺”有所区别(尽管两者有着密切的交融互摄)。就价值特征而言,军事武艺相对单一,而武术则体现为多功能性,如健身养生、休闲娱乐和艺术表演等。当然,技击是武术的内在价值规定。

中国武术有着深厚的传统文化积淀。作为中国先人的一种技击之“道”,在长期的发展中它融入了中国古代哲学、兵学、中医学及养生导引理论等等,因而成为一种极富文化内涵的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方式,并依凭它自身的文化魅力绵延至今。梳理中国武术的发展脉络,把握其发展的基本规律,不仅是我国当前武术专业理论教学的需要,同时也可为中国武术的世纪之行提供借鉴。但是,有关这方面的历史记载却断简残编,且极不系统。为此,要编写一部涵盖周到、立论精当的武术发展史,实在非易,它需要研究者甘坐“冷板凳”的钻研精神,深厚的专业理论素养和文史功底,否则难有所成。

新中国成立以来,已有数部《中国武术史》问世,反映出这一学术领域的研究有了一个初步基础。但是,有些武术史著细读之下总有种失之于庞杂的感觉,如或将武术视同古代军事武艺,或将传统导引养生统统归于武术之列,这样使得武术的界限十分模糊,所以对武术发展的基本脉络及规律的总结则不免漫衍不清。

《中国武术史》作者周伟良博士,昔年因“文化大革命”之故,初中毕业后被分配进工厂,从此开始了艰难的自学历程。稍后,他矢志于武术史方面研究,并时有论文在刊物上发表,被引起注意。1986年,他以同等学力考入当时的北京

体育学院,攻读体育史方向的硕士研究生,1997年又成为我国首批武术理论专业(翌年改名为民族传统体育学)博士研究生。近20年来,伟良一方面注意对典籍档案等各类文献资料的钩沉考稽,另一方面又尽可能进行实地社会调查,所以他的许多学术观点建立在相当扎实的材料上,频有成果问世,广为业内人士所称道。“天道酬勤”。不懈的努力终于得到了可喜的收获。2001年,他的博士论文被收入国家“十五”重点图书规划项目——1994年至2000年《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硕士文库》(续编),这也是该《文库》迄今所收录的第一篇有关体育(武术)理论研究的博士论文。多年孜孜不倦的学海泛舟和学识积累,使伟良具备了撰写有着自身学术见解的中国武术史专著的条件。

《中国武术史》虽然不足20万字,但读后我感到该书有以下几个明显特点:一是阐述的武术发展脉络较为清晰,没有将与武术有着种种文化关系的古代军事武艺、导引养生等不加分析地都归入为武术范畴;二是书中对每个时期武术发展的特征进行了概括,这使读者能较容易地把握中国武术的基本历史进程;还有作者在进行自己理论上的发隐探幽时,也善于吸取他人的研究成果,因而该书能站在一个较高的理论起点上。我相信,读过此书的人,对此是不难感受到的。

虽然《中国武术史》一书闪烁着不少学术上的亮点,凝结着作者的大量心血和汗水,但有些地方尚有待于作进一步的深入阐释。总之,我期待着伟良能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更上一层楼,为中国的武术理论研究做出应有的贡献!

我是武术界的“圈外人”,仅从体育史的角度聊发一些议论如上,可能是外行话,故妄言之。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仅此,以为序。

北京体育大学 谷世权

2003年2月20日

目 录

绪 论	1
一、武术史的研究对象及其学科性质	1
二、学习研究武术史的意义和目的	6
第一章 中国武术的起源及其初始形态	9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生产活动与军事活动对武术原始形态的影响	9
一、原始社会生产活动对武术原始形态的影响	9
二、原始社会军事活动对武术原始形态的影响	10
第二节 先秦时期武术的初始形态	11
一、夏、商、西周时期武术的萌生	11
二、春秋战国时期武术初始形态的形成	14
第二章 秦、汉、三国时期的武术	19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角抵手搏活动	19
一、角抵的形式与内容	19
二、手搏的技术特色	21
第二节 汉代、三国刀剑技艺的发展	23
一、剑术的衍变	23
二、刀术的兴起	25
第三节 其他兵械活动	26
一、长兵与短兵	26
二、艺术化的兵械活动	27
第四节 武术理论的发展	28
一、理论的表达形式	29
二、习武之德的要求及武术价值体系的概括	29
第三章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武术	31
第一节 拳技与武功	31
一、“相扑”一名的出现及其活动情况	31
二、武功活动及其种类	33
第二节 刀盾与剑的技艺发展	34
一、武技中的刀与盾	34

二、三种剑文化现象	35
第三节 长兵技艺的发展	35
一、稍矛技艺的兴起	35
二、“入白刃、取大戟”的棍技	36
第四节 表演性武术的发展	37
一、拳技活动	37
二、器械活动	37
第四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武术	39
第一节 隋、唐社会的尚武之风	39
一、注重武备、创立武举制	39
二、尚武崇侠的社会风习	40
第二节 角抵与拳技	42
一、唐代的角抵拳技活动	42
二、唐代相扑活动的东渐	44
第三节 多姿的兵械活动	45
一、击剑与剑舞	45
二、枪的形制与技艺	47
三、唐代的刀制及其他	49
第五章 宋、元时期的武术	51
第一节 统治阶级的武备制度	52
一、武举制与武学	52
二、保甲法	53
三、宋、元军中的武技训练	53
第二节 宫廷及军中的表演性武术活动	58
一、相扑表演	58
二、兵械表演	59
第三节 民间武术活动	59
一、民间结社	60
二、相扑与套子	61
三、兵械活动	64
第四节 宋、元时期统治阶级的禁武	68
一、宋代统治阶级的禁武	68
二、元代统治阶级的禁武	69
第六章 明清时期的武术	71
第一节 军队中的武技训练与武举制的终结	71
一、注重“实艺”的军中武技训练	72
二、武举制、武学的沿承及废止	77

第二节	民间武术的传播及其拳种、功法	79
一、	民间各类秘密结社及其武术活动	80
二、	拳种门派的大量涌现	83
三、	习武中的功法练习	91
第三节	民间各类兵械技艺的发展	93
一、	刀法	93
二、	剑法	94
三、	枪法	95
四、	棍法	97
第四节	古代武术理论体系框架的基本形成	97
一、	武术理论与古典哲学文化的契合	98
二、	明清时期武术理论体系的基本结构	99
三、	明清时期的主要武术论著简介	101
第七章	民国时期的武术	105
第一节	武术进入学校	105
一、	武术进入学校体育课程	105
二、	武术师资的培养	106
第二节	政府要人及社会名流提倡武术	107
一、	政府要人及社会名流的提倡	107
二、	马良与《中华新武术》	108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两大武术组织系统	110
一、	中央国术馆及地方国术馆的建立	110
二、	精武体育会及其他民间武术团体的建立	113
第四节	“土洋体育之争”中的武术科学化呐喊	114
一、	土洋体育之争	114
二、	武术科学化的时代呐喊	116
第五节	近代武术竞赛活动及对外传播	117
一、	近代武术的竞赛活动	117
二、	近代武术的对外传播	118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术	120
第一节	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以及武术机构的建立	120
一、	武术成为新中国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120
二、	各类武术组织机构的建立	121
第二节	社会武术的发展及竞技武术的形成	124
一、	社会武术的蓬勃开展	124
二、	竞技武术的发展与竞赛规则的制订	125
第三节	现代武术的教学与科研	128

一、学校中的武术教学·····	128
二、当代武术的科研概况·····	130
第四节 武术的对外文化交流及经济资源的开发 ·····	133
一、中国武术的对外弘扬与交流·····	133
二、武术经济资源的开发·····	134
后 记 ·····	137

绪 论

一、武术史的研究对象及其学科性质

什么是武术史？这是一门什么性质的学科？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是“武术”。也就是说，只有解释清楚“武术”这个基本概念之后，对它的历史寻绎才能建立在一种逻辑学所要求的一贯性原则上。因此，明确武术的基本概念，是关于武术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逻辑起点，也是武术学科中一个最基本的理论问题。

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一直至今，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一些研究者对武术概念进行理论阐述。了解人们在不同时代对于武术概念的认识，无疑对于我们深刻把握“什么是武术”具有积极意义。

1932年颁布的《国民体育实施方案》中有段涉及武术概念的论述：“国术（即武术）原我国民族固有之身体活动方法，一方面可以供给自卫技能，一方面可作锻炼体格之工具”^①。该论述指出了武术属于体育范畴，以及所具有的技击、健身两大活动功能。

1943年《中央国术馆成立十五周年纪念宣言》中提到，“所谓民族体育者，即我国固有之武术也……不独在运动上具相当之价值，且对于自卫上有显著之功效”^②。显然，此言大体上沿承了30年代的观点，但把传统体育看成“即我国固有之武术”，则不免失偏。因为武术虽是民族体育中最具代表性的项目，但两者是属种关系。

1957年北京举行了一次“关于武术性质问题的讨论”，与会者较为一致地认为，武术是民族形式体育的内容之一，它具有健身、技击、艺术的成分，它能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培养思想品质^③。这就肯定了体育是武术的本质属性。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提及的“技击”，没有停留在前代所说的“自卫”这一功能上，而强调其锻炼身体、培养思想品质的体育意义。

① 见北平市图书馆·体育·第1卷第9期

② 吴文忠·中国体育发展史·台湾国立教育资料馆，1981

③ 体育文丛·1957，(5)

1961年体育学院本科讲义《武术》中是这样表述武术概念的，“武术是拳术、器械套路和有关的锻炼方法所组成的民族形式体育。它具有强筋壮骨、增进健康、锻炼意志等作用，也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一项民族文化遗产。”该概念指出了武术的体育属性，肯定了武术对健身和意志品质方面的价值作用，但在形式上强调了套路而忽视了武术的技术特点。

1978年出版的体育院系通用教材《武术》中关于武术概念这样写道：“武术，是以踢、打、摔、拿、击、刺等攻防格斗动作为素材，按照攻守进退、动静疾徐、刚柔虚实等矛盾相互变化的规律编成徒手和器械的各种套路。它是一种增强体质、培养意志、训练格斗技能的民族形式的体育运动。”这一表述显然由1961年的概念发展而来。尽管在文句中指出了武术的技击特点，但在形式上将武术活动局限于“各种套路”，不能不说是种偏颇。

直至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散手、太极推手等对抗性项目的逐步开展，有关武术的概念表述也出现了新的变化，这时期出版的全国体育通用教材《武术》以及一些有关辞书中，都先后把攻防技击写入了武术的定义之中。如1983年出版的体育学院通用教材《武术》中提出，“武术是以踢、打、摔、拿、击、刺等技击动作为素材，遵照攻守进退、动静疾徐、刚柔虚实等规律组成套路，或在一定条件下遵照一定的规则，两人斗智较力，形成搏斗，以此来增强体质、培养意志、训练格斗技能的体育运动。”不难看出，这一概念基本是沿承了20世纪70年代的表述。值得注意的是，该定义在活动形式上除了套路外还增加了“斗智较力”的搏斗。在武术的概念中明确肯定其技击形式，虽谈不上是什么理论研究的突破，但它反映出当时武术界的一种思想解放——20世纪50年代末以来肯定武术技击就是“唯技击论”的禁锢已被打破！

1988年12月，全国武术专题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在这次会上，有关武术的概念被界定为：“武术是以技击动作为主要内容，以套路和格斗为运动形式，注重内外兼修的中国传统体育项目。”与前几个概念相比，这一定义基本符合逻辑学要求，并在文字表述上也显得扼要简明，因此为不少人所接受，像20世纪90年代出版的全国《武术》教材及《武术学概论》、《中国武术百科全书》等书中，都沿用了这一概念。但是，一个概念能否独立，需要经受逻辑验证，其中最重要的是看其是否阐明了被定义概念的内在属性和涵盖它所概括的内容形式。据此，1988年所作的武术概念定义就有了点缺憾：即由于该定义将功法练习排除在外，因此对武术的形式概括不免犯有形式逻辑中所告诫的“定义过窄”之嫌。“练习武术，于拳脚器械之外，更须注意软硬功夫”^①，是前人普遍的一个习武观，功法与套路、格斗一起，共同构成了中国武术的整体内容，在不少拳种衍传下来

^① 金恩钟，少林七十二艺练法，引自无谷，少林寺资料集续编，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4，482

的拳谱图籍中,也往往记有关于功法方面的练习内容。诚然,由于种种历史原因,传统功法中肯定会不同程度地充塞着一些貌似古奥的臆说妄语,需要认真研究甄别。但不加分析地把功法一概摒除于武术活动之外,这既不符合武术的历史概貌,在概念认识上也是不全面的。基于这一前提,我们将武术的概念定意义为:

武术是以技击为主要内容,以套路和格斗包括功法练习为活动形式,注重内外兼修的中国传统体育项目。

这一概念定义包含了三个理论要点:

第一,武术是中国传统体育项目,应该说这是对武术最根本的文化定位。也就是说,把武术视为一种文化形态,它不属于军事,也不属于戏曲舞蹈,它的位置是在体育这个文化图景中。这一点,也是近代以来在许多概念表述中一致肯定的。

第二,强调武术“以技击为主要内容”,明确了武术的内在属性,而套路、格斗包括功法练习,则为其活动形式。

第三,定义中的“内外兼修”,是中国武术运动的一个重要文化特征。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内”与“外”包含了双重意思:一层含义是指生理学意义上的习武者身体的内与外而言,另一层含义是指习武者个人内在的道德修养和外现的技艺水平而言。

要对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文化积淀作出一个较为妥切的概念表述实属不易。但是,按照概念所作出的逻辑规定,描绘出一幅既有自己的历史进程,又与其他诸多文化领域发生复杂交叉关系的中国武术历史画卷,并且从中抽绎出中国武术发展的基本规律,更是一个理论难题。其“难”大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武术文献资料的欠缺。在素称浩瀚的我国古代文献中,有关武术图籍寥落犹如晨星,许多零星资料散藏在尘封的书海之中。虽然近代以来不少学者在这方面作了很大努力,但所得仍很有限,武术史料建设的不足,直接妨碍了对武术史画面的审视。

第二,武术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复合文化体。恩格斯曾在《致约瑟夫·布洛赫》一文中指出:历史上“有无数相互交错的力,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历史上的任何文化现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必然会与其他多种文化现象发生种种关系。从历史的角度看,武术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在主要受到古代军事武艺滋养的基础上,还同时受到如古代哲学、舞蹈戏剧、兵家理论、中医养生等等文化的深刻影响。因此,对它的系统研究需要多方面的学识理论素养。

第三,对武术史的研究,需要研究者在能力上的文与武的交叉。因为能武不

文,就往往会囿于经验,难以从“学”的层面来纵览、把握武术发展的历史脉搏;但只局限于文献的文字考订而疏于技艺,就不免“隔靴搔痒”,难得其文字奥义,就易出现望文生义的失误。

武术史是一门研究武术在历史长河中,在多种文化合力作用下,孕育、形成与衍变发展的学科。从学科性质讲,它属于社会科学范畴;从历史学角度看,它则属于通史性的专门史,其时间跨度从原始社会一直到当代。为了对武术从古到今这段漫长的历史能有个全程性和阶段性的基本把握,根据武术在不同历史时期所表现出来的社会特征,把武术史分成古代武术,近代武术和现代武术三个阶段。其中,古代武术的时间是从原始社会一直到清末,近代武术的时间是指辛亥革命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民国时期,现代武术是指新中国成立之后所开展的武术活动。

“武术”作为一个名词,目前史料中最早见于南朝人颜延之的《皇太子释奠会作》,其曰:“偃闭武术,阐扬文令”,但文中的“武术”乃指军事而言。作为一个属于体育文化范畴、并包含多种价值功能的技艺名称,“武术”一词大约起于清末。1908年7月的《东方杂志》第6期上引载了同年7月2日《神州日报》的一篇文章,文章名曰“论今日国民宜案旧有之武术”。文中作者鉴于当时国势荏弱,因而呼吁“欲求强国,非速研究此术不可。”这是目前所见到的最早记载,此前有否,尚待新资料的发现。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被后人称为“武术”的人体活动方式,史料中或记作“技击”,或通称为“武艺”,有时又写成“技勇”等。民国时期,普遍采用“国术”、“武术”两词,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武术”之名才成为了一个固定的概念。^①

武术的历史尽管非常悠久,并且有着相当深厚的文化积淀,但是真正运用史学的方法、观点进行研究,那也是近代以后的事了。其中,最值得推崇的一位人物就是著名武术史学者唐豪先生。早在20世纪30年代左右,唐豪先生就发表了《少林武当考》、《中国武艺图籍考》及《少林拳术秘诀考证》等一批极具学术影响的专著和论文,给当时相当混浊的陈腐妄说注入了一股清流。从研究范围看,唐先生所进行的是武术的专题史研究,有些观点现在看来也尚可商榷讨论,但可以肯定地说,唐先生是我国武术史研究的拓荒者,一些研究方法和理论成果,至今仍保持着其学术生命。

新中国对武术进行的通史性研究,始于“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1985年,成都体育学院习云太先生编撰的《中国武术史》由人民体育出版社正式出版;1994年,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林伯源先生的《中国武术史》;1997年,人民体育出版社又出版了由多位研究者共同完成的《中国武术史》及武汉体育学

^① 参中央体委民族形式体育研究会. 为什么不把武术称为“国术”. 新体育,1954(7)

院李宁等人编著的《中国武术史略》^①。另外,一些体育院校的武术系,为了教学需要,也各自编撰了类似的教学讲义,如上海体育学院的《中国武术史》,西安体育学院的《中国武术史略》等。

显然,有关武术史研究在民国时期已取得一些成绩,但总体上相当薄弱。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改革开放以来,武术史研究显露出了一些令人鼓舞的生机,但应该清醒地看到,相对于当代武术理论建设的需求而言,其研究水平尚待提高,许多问题仍属探索阶段,并且,与史学研究相关的某些学科如武术文献学等,至今空白。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关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中国的武术史学一定会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从上面提到的几本已正式出版的《中国武术史》来看,几乎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都把古代冷兵器战场上的军事活动或古代的导引养生都纳入到了古代武术的内容中去。由于这一问题涉及对古代武术内容的基本把握,以及本书对古代武术发展基本脉络的寻绎,因此这里就以古代军事武艺与古代武术的关系问题,稍加论述。

毫无疑问,古代军事武艺是中国古代武术形成、发展的一大文化源。在冷兵器条件下,军事武艺与武术往往表现出十分相近的功能作用和活动特点来,尤其在武术尚未形成独立的一个社会文化形态时,两者的关系自然更为紧密,即使在武术已形成一个相对成熟的社会文化形态后,它们之间也是彼此交融互动。比如,在某种条件下,武术可以作为一种军事手段作用于战场,有时,武术也可以成为军队训练中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军事武艺中的某些习练内容,也往往成为古代武术得以不断发展、完善的滋养源,尤其是古代冷兵器战场上的单兵作战,与两两相当的武术技击形式甚为相近。大概正是两者这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融摄关系,使得相当多的研究者在寻觅武术的发展流程时,往往会把古代军事武艺作为武术本身。

但是,事物发展的源与流毕竟不是一个概念,两种事物在价值功能和活动特点上的近似性,并不意味着两种事物的同一性。首先在活动特征上,尽管军事武艺和武术都讲究克敌制胜,但军事武艺主要体现一种“开大阵,对大敌”的集团性配合作战,因此古代军事阵战非常重视“阵法”,如对军旅生涯有过切身感受的何良臣曾云:“善练兵之武艺者,必练兵之阵法,是以阵法为武艺之纲纪。”^②相比之下,武术的技击则表现为一种以“两两相当”为特征的个体性技艺较量,这种较量与军事阵战有很大差异,所以像历来被武术界人士视为

^① 1984年,日人松田隆智的《中国武术史略》中译本由四川科技出版社出版。该书非为通史研究,而是勾画了几个著名拳种的衍流概况。

^② 何良臣.阵纪.北京:解放军出版社.沈阳:辽沈书社,1994

金科玉律般的技击理论,在古代军事理论中并不受到重视。古代军事史告诉我们,历史上的军事家们并不特别注重个人技艺在战场上的地位与作用,而更强调“束伍”纪律下的整体配合和协同作战。《阵纪·教练》中所谓的“精武者,不得恃技而乱冲”,也同样是这个意思。荀子的“齐人隆技击”一言,可以说已被体育史或武术史的一些研究者用得烂熟。齐国的统治者大概曾依靠了这种以个人勇力为特点的军队,取得了一成功,但这依然是无助于军事作战的治兵方略。荀子本人就接其下文评曰:“齐人隆技击,其技也……事小敌彘,则偷可用也;事大敌坚,则涣焉散耳,若飞鸟耳……是亡国之兵,兵莫弱是也。”^①另一位精通军事学的恩格斯在他的《反杜林论》中曾引用过一段拿破仑的名言:“两个马木留克兵绝对能打赢三个法国兵,一百个法国兵与一百个马木留克兵势均力敌;三百个法国兵大都能战胜三百个马木留克兵,而一千个法国兵则总能打败一千五百个马木留克兵”,因为“军队不是武术团”^②。其次在价值取向上,古代军事武艺显得相当单一,按戚继光的说法,乃是“杀贼救命的贴骨勾当”。相比之下,武术的价值功能就要丰富得多,它除了技击外,还有强身、娱乐和养性的功能。还有在文化属性上,古代武艺的文化归属则是军事,而武术的文化归属是体育。正是这种文化归属的差异,因此在中国的历史进程中,当19世纪末20世纪初古代军事武艺随着战场上火器的普及而走到了历史尽头,但武术却在相同的历史条件下,反而获得了更加旺盛的生命力,这两种不同的历史走向和结果,归根到底是由武艺和武术不同的文化属性所造成的。

鉴于上述古代军事武艺和武术的种种异和同,因此,我们在描述古代武术史时,既要充分考虑到两者之间紧密的交融互摄关系,但又不能不加分析地把古代军事武艺直接等同为武术。要知道,并非是所有的武艺内容都可以成为武术内容的,武术对武艺的吸取,其中还有个自身的文化筛选过程。对于武术与武艺的关系如此,对于武术与戏剧舞蹈的关系及武术与气功养生的关系也可作如是观。因此,在本文对古代武术形成、发展的历史探寻中,并不把古代武艺中最重要的如弓马骑射及一般的导引养生方法,都视为武术的本身内容,尽管彼此之间有其文化上的联系;而是将它们发生交叉相关的部分,才纳入为武术史的描述范围。

二、学习研究武术史的意义和目的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始人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仅仅知道一门惟一的学科,即历史科学”。历史哲学告诉我们,了解事物的历史,是推动该事物发展的基础

^① 荀子·议兵篇.北京:中华书局,1954.彘,通“脆”,易碎

^② 蓝永蔚.春秋时期的步兵.北京:中华书局,1979,158页

工作。中华武术素称“博大精深”，而其博大精深正是通过整个历史概貌反映出来的。因此，对于武术史的学习与研究，绝非是发思古之幽情的不急之学，而是有着不可替代的理论意义。

武术史是有关武术人文社会学科中一门最基本的主干学科。武术作为一个有着自己特点的人体活动方式，之所以能够独立成为一门学科，就在于它和其他体育运动项目相比，具有自己的历史过程和文化背景。从这个意义上说，有关武术的人文社会学科理论应是理论研究中的制高点。而武术史，是有关武术人文社会学科理论中的主干学科，对它的研究可以为其他相关理论研究提供一个历史的时空框架^①。目前，有关武术的人文社会学科理论研究少有突破，应该说与武术史学的研究不足有关。

认识、把握中国武术孕育、形成与发展的基本历史规律。中国武术的历史规律，深刻折射了其文化背景、价值功能、社会载体等多方面内容。何谓规律，即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内在本质与规定，它具有普遍性和共时性等特点。事物的发展，不能违背它的规律。同理，我们今天要继承、弘扬武术，也不能违背它的规律。然而，规律总是隐匿在事物背后的东西，对它的把握，总需要一个由表及里的过程。因此，学习、研究历史，首先要尽可能全面了解某一事物的历史现象，这是个基础。这个基础不打好，所谓掌握、认识规律就成了空疏之谈。第二步是关于总结、分析事物在发展过程中不同阶段的特点，这需要较强的逻辑概括能力。第三步是努力寻找形成这一现象及不同历史阶段特点的根本原因。也就是说，不仅要知其然，还须知其所以然，并努力找出相关事物间存在的发展关系，只有在上述的了解现象、总结特点和分析原因这样一个由表及里的过程基础上，继而才能真正认识、掌握事物发展的历史规律，从而对当今武术的发展走向有一个较为清醒的历史认识。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人们往往习惯于用神话传说来解释历史，而我们今天要用历史来解释神话传说。

提高专业理论学识水平，继承弘扬中华武术的优秀文化成果。中华武术的形成与发展和中国各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等，发生着多方面的密切关系。因此，通过对武术史的学习与研究，也是从一个侧面来认识、了解中国悠久的历史文化，以及中华武术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历史地位与作用。另外，武术无疑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成果之一。在这个文化成果中，既有着前人向今人馈赠的智慧精华，同时也不可避免地裹挟着它的历史尘埃。精华与糟粕并存，是中国传统武术的一个基本文化特点，我们只有在对中华武术历史的认识基础上，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理论指导，以科学的理性精神才能对此有所甄

^① 周伟良，对建国四十年来武术社会科学理论研究的思考，武术科学研究，北京：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93

别舍取,从而真正能够继承、弘扬中华武术的优秀文化成果。

思考题

1. 中国武术史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2. 学习、研究中国武术史的目的意义是什么?